

“三项融合”涵文明底蕴铸特色品牌

——广东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文明创建工作纪实

◎ 郑晓燕/文 魏佳伟/图

2021年以来,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发扬“崇法、尚德、求真、为民”的兴检精神,锚定“创一流”目标,持续深耕文明沃土,丰富文明实践,催生累累硕果。先后获得“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等荣誉,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广东省检察业务尖子等大批先进个人。

◆ 共建共赢共享融合,激发文明创建活力

文明创建,人人有责。该院坚持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健全完善共学共研、工作例会等机制,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层层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一把手”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室靠前抓、全体干警主动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员上下团结一心,以坚韧的步伐向着创建目标迈进。

实效的关键所在。该院大力开展“1+1+N”办案团队建设、“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文明创建、机关党建、检察业务“三位一体”融合推进,整体提升,13件案(事)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3个党建业务融合品牌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精品事例。

该院注重文化育检,多形式开展文体活动,培养和谐友善、拼搏进取的团队精神。创新打造集红色教育、道德教育、廉洁教育于一体的户外党建主题园和融党史展览、检史陈列、沙龙活动于一体的综合文化阵地,以及凸显检察特色的楼宇文化、兴趣小组活动室……走进该院,浓厚的

的检察文化气息扑面而来,干警置身其中,时刻感受着文明的力量,潜移默化间文明素养不断提升,崇德向善氛围日益浓厚。

◆ 联学联管联动融合,厚植文明创建底色

兴宁市是广东省重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在革命战争年代,这里是一片浸润着崇高革命精神的红色热土。立足“红色根脉”的独特资源优势,该院大力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深化拓展党组领导、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党小组促学、党员自学的“五学联动”体系、思政导师+检务导师的“双导师”培养机制,坚持“第一议题”、集中学习日制度,丰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内容和形式,引导干警在高质量履职办案中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常态化组织参观革命旧址、清明祭扫、开展重要节庆系列活动等方式,激励干警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做好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督促职能部门投入专项资金1195万余元保护红色资源48处,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

加强检察管理是树立良好形象的重要保障。为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该院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修订完善公务接待、车辆管理、财务管理、提拔晋升等35项规章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家庭承诺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抓好“双重生日”、荣誉退休、节日慰问等制度落实,用好“两优一先”、每月之星、检察先锋模范等鲜活教材,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铁军。

文明始于心,践于行。该院大力支持结对共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设,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检察蓝”与“志愿红”相互呼应,熠熠生辉。完善“检察+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动机制,助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名优特新农产品保护,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机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筹措89万余元助力驻镇帮镇扶村道路、文化广场、文明社区等建设,提升基层文明软实力。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建成公益诉讼异地复绿普法宣传基地。

◆ 司法护法普法融合,彰显文明创建特色

创建文明单位最重要的标准是人民满意。该院坚持以文明滋养能动履职,为民解忧、为民谋利。深化带案下访、“围屋家访”“信访信件有回复”等制度,建立防止经营主体恶意注销、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协作机制,联合分级干预矫治1635名罪错未成年人,推动依法对232个家庭未决结的749万元社会抚养费案件结案,办案追赃挽损830万余元,追回国有财产损失160万余元、追偿农民工工资等50万余元,用实际行动将群众所望化为检察所向,连续四届蝉联“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

生态兴则文明兴。为助力擘画青山绿水、安居乐业的美丽“画卷”,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助推乡村振兴、文明城市创建提质增效上施策。聚焦宜居环境建设,建成公益诉讼

异地复绿暨法治宣传基地,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等16个专项监督,督促清理垃圾和固体废物1.2万余吨、修复林地800余亩、追缴生态赔偿金55万元、完善无障碍建设96处,推动宁江水口水洋国考断面水质考核关键指标持续达标,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漏洞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0份。

该院坚持在检察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检察官说法”“双语普法”把法治、文明送进千家万户,家庭教育大讲堂推动“依法带娃”,“法律风险提示函+法治体检”推动企业整改安全生产隐患500余处,“围屋听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做法获广东省委政法委领导肯定,《以检察听证根植法治信仰》获评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工作项目。

文明创建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坚守在兴宁这片红色热土上,一代代兴检人将继续奋斗,勇毅前行,担当作为,矢志不渝用忠诚履职铸魂、文明之花耀耀。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支持起诉案件回访。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

“四度融合”构筑文明实践“生态圈”

◎ 王春平 文/图

提升阵地效能 让文明实践更有“广度”

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是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是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堡垒。今年以来,榆阳区通过“完善服务平台、拓展服务阵地、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文明实践阵地的使用、管理、培育效能,积极推动文明实践所、站向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和景区景点延伸,打造起青云镇文明实践所、古塔镇文明实践所、定慧寺社区文明实践站等一批以服务为主、集宣传展示为一体的新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同时,新设立了以星元图书馆全民阅读类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鱼河镇新庄村“千亩果园”农技科普类实践基地为代表的一批实用型文明实践基地、实践点,持续推动文明实践触角向群众生产生活、百姓耳边心坎延伸,让文明实践更有“广度”。



三道河则村民参加“打平伙”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

凝聚文化共识 让文明实践更有“温度”

优秀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既要源于群众生产生活实际,也要根植于地方特色文化和传统文化。榆阳区深入挖掘陕北地方传统文化习俗中蕴含的时代价值和文明风尚,策划并推出了一批富含陕北元素、榆阳符号的特色品牌项目,在唤醒乡音乡愁的同时凝聚文化共识,全面提升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认可度、支持率,激发参与文明实践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文明实践更有“温度”。

“打平伙”,在陕北传统习俗中是左邻右舍集体出资、共同聚餐的一种活动形式,意在巩固友谊、增进了解、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榆阳区深入挖掘这一习俗内涵,以“打平伙、学理论、除陋习、树新风”为主题,利用重要节庆日、农民丰收节、农贸集市等时间节点,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搭好舞台、摆上桌椅,邀请群众自发分享丰收果实、品鉴传统美食、畅颂文明新风。

在陕北、在榆阳,如果要夸一个人或者一个家庭“为人正直向善、家庭文明和谐、邻里友爱互助、环境卫生整洁”等,多会用“拴正”一词来形容。“拴正人家”文明实践项目,正是以这一词汇为切入点,深入挖掘“拴正”文化内涵,激发群众精神共鸣,并将公益积分激励机制作为激活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源头活水”,建队伍、搭平台、重内涵、强引领,持续推动乡风村风向上向善、社风民风文明和谐。

榆阳区大河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所



居民们参加理论宣讲有奖问答活动。

抓实理论传播 让文明实践更有“深度”

聚焦破解基层理论宣讲形式单一、群众主动参与性不高、宣讲成效需提升等难题,榆阳区守正创新,以“有奖问答”为激励方式,精心策划实施了“榆小宣·传思想”文明实践项目,创新推出“168”理论宣讲模式,即由“草根”“银发”“红领巾”“轻骑兵”等6支理论宣讲小分队,深入各实践阵地开展“红色课堂”“田间课堂”“板凳课堂”“槐树课堂”等8种模式的宣讲服务,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讲方式、通俗易懂的宣讲语言,讲群众身边的事,说百姓爱听的理,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落细落实。



“田间课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是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聚焦推动全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更快更好发展,坚持立精神支柱、树价值标杆、育时代新人,以服务群众为根本、以思想建设为核心、以品牌项目为引领,着力提升阵地效能、抓实理论传播、打造特色活动品牌,持续推动文明实践力度、广度、深度、温度“四度融合”,全力构筑紧扣思想主题、紧贴生产生活实际、紧密联系群众的文明实践“生态圈”。

完善运行体系 让文明实践更有“力度”

榆阳区严格落实区委书记抓统筹、镇街党委书记抓协调、村社支部书记抓落实的“三级书记抓成效”工作机制,逐步构建起科学完善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支撑体系。根据业务需求,增加人员力量、提升经费预算,全力做好对各级文明实践所、站的业务指导和业务指导,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基层所站工作目标 and 阵地建设标准。在原有“8+N”队伍建设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和动员榆林学